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4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8年11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
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智利、哥伦比亚、荷兰、瑞士)提交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998年9月8日批准《公约》，《公约》于1999年3月1日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生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2000年2月1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下含有或疑似含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在2009年3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自己无法按期完成，向2008年举行的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提出请求将期限延长10年，至2019年3月1日。第九届会议一致准予这一请求。
2. 第九届会议2008年批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时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早在《公约》生效前就一直付出大量努力，但要履行第5条义务仍面临艰巨挑战。会议又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请求中提出了可行的宏大计划，但其成功取决于能否改进技术勘查、能否持续获得高水平(尽管逐渐减少)的捐助方资金，以及地方政府能否提供资金并且此后不断增加资金数额。会议还指出，务必明确各个行政区还需处理哪些区域及这些区域的面积和位置。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18年4月25日向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请求延长2019年3月1日的期限。委员会2018年6月4日致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其就延期一事提交补充说明和资料。2018年9月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向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了修订后的延期请求，其中针对委员会的问题提供了补充资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延期2年，至2021年3月1日。



4. 请求表示, 根据最初请求, 延长期开始时(2009年3月1日)剩余污染区面积应为 1,573,000,000 平方米, 因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能充分执行 2008 年《人道主义排雷行动计划》, 执行期之初剩余污染区共 19,075 个雷区, 面积 1,688,000,000 平方米。
5. 请求表示, 首个延长期内共清理雷区 3,685 个, 面积 607,825,829 平方米, 其中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 514,325,299 平方米, 通过技术勘查减少 77,800,000 平方米, 以及排雷 15,690,000 平方米, 过程中销毁 14,385 枚杀伤人员地雷、1,181 枚反坦克地雷和 15,105 枚未爆弹药(包括集束弹药)。委员会指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务必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通报进展, 按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的面积、通过技术勘查减少的面积和通过排雷处理的面积分列信息。
6. 请求表示, 2013 至 2016 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排雷行动中心(波黑排雷行动中心)借助欧洲联盟的支持执行了“土地解禁”项目, 该项目促进在面积 42,788,962 平方米的区域全面实行土地解禁, 项目执行后, 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 34,638,322 平方米, 通过技术勘查减少 3,586,153 平方米, 排雷 242,432 平方米。请求表示, 这项工作帮助实现了高效率分配技术勘查任务, 确保将排雷的人力物力完全投放在确认的危险区域。请求还表示, 波黑排雷行动中心在项目框架内拟定了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关于土地解禁、非技术勘查和技术勘查的三个章节, 这三章按《国际地雷行动标准》起草, 于 2016 年 1 月通过。
7. 请求表示, 波黑排雷行动中心已开始修订全部地雷行动标准和标准作业程序, 至 2018 年 3 月已通过关于非技术勘查以及任务启动和后续的两章。请求表示, 波黑排雷行动中心正在与所有伙伴一道发展一种土地解禁的概念, 以便更高效地处理剩余区域。委员会指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务必确保尽快出台并适用最为重要的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学, 以便按照《马普托行动计划》的行动 9 尽快充分执行《公约》的这方面内容。委员会还指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务必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与伙伴合作开展这一工作。
8. 请求表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 首个延长期内有以下阻碍: (a) 缺乏资金, 导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能通过新《地雷行动法》, 而该法如获通过, 本可增加国家预算的这方面拨款; (b) 地雷行动的问题很大; (c) 雷场记录欠缺且质量不高, 导致无法确认雷区确切位置和边界; (d) 从 3 月中持续到 12 月初的排雷季节的气候条件。
9. 请求表示, 待清理区域包括位于 12 个市的 8,050 个疑似危险区域(面积 1,033,406,204 平方米)和 917 个确认危险区域(面积 23,113,938 平方米)。委员会指出, 不清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如何计算出 8,967 个待清理雷区, 因为 2009 年剩余 19,075 个雷区, 而首个延长期内仅处理了 3,685 个。
10. 请求表示, 剩余污染区继续产生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2009-2017 年共登记受害者 128 名, 94%是男性, 6%是女性(87%是成人, 13%是儿童)。请求指出, 多数事故发生在农业、拾柴和原材料采集活动中。请求还指出, 发生致死事故的原因是触发 PROM-1 型地雷。委员会注意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履行缔约国承诺, 在请求中提供了按地雷受害者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委员会注意到, 请求批准之延长期内开展第 5 条执行工作, 可为改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居民的安全和社会经济状况做出重大贡献。

11. 如上所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延期 2 年(至 2021 年 3 月 1 日)，用于开展非技术勘查和技术勘查活动，以便更准确地划定雷区边界并继续排雷行动。请求表示，确定剩余挑战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更有可能提供剩余挑战的信息和执行第 5 条所需时间，并提交最后延期请求，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公约》对其生效近 20 年后仍不明确待清理区域的情况。委员会指出，积极方面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仅请求采集评估地雷污染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必要的时间，以便根据这些信息制定合理的前瞻计划，随后提交第三次申请，其中包含在更清楚了解挑战难度的基础上制定的计划，并且更有把握地预测完成执行第 5 条所需时间。

12. 请求表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的支持下制定了《2018-2025 年地雷行动国家战略》，其中包括以下 5 方面战略目标：信息质量管理程序；增加可见度与国家主导；澄清和处理剩余区域；开展地雷风险教育以减少伤亡并确保受害者与他人同等参与。请求表示，《战略》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排雷委员会肯定后将转交民政部和部长理事会批准。

13. 委员会致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要求提供信息，确切说明批准《战略》的时间考量及《战略》的内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新请求中提交了关于《战略》内容的信息，但未说明批准《战略》的时间考量。委员会认识到《战略》对延期请求的重要作用，并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务必尽快通过该战略，不要拖延。

14. 请求表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6 年开始开展《排雷法修正法》相关活动，成立了由民政部、排雷委员会、波黑排雷行动中心、武装部队和两实体的民防单位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并通过民政部向议会大会转交了这项法律和补充文件，付诸常规程序通过。委员会致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要求就补充资料提供信息，说明法律现状、将通过的修正案及其重要性以及通过法律方面的问题与挑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新请求中提供了法律现状的信息，但未提供关于通过法律方面问题与挑战的信息。

15. 请求表示，请求中所列计划与阶段性目标概要依据的是“土地解禁”项目的成果，并且预设申请所涉时期能够调动充足资金。延长期内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国工作方法将有所转变，将采用新标准和标准作业程序密集开展土地解禁，以便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地雷行动中提高效率并节约成本。请求还表示，根据“土地解禁”项目的成果，预计只能在较小范围内部署排雷能力。

16. 请求表示，延长期内将执行多项活动，包括“国家评估”、“地雷行动治理与管理”项目和“年度土地解禁行动”。“国家评估”由波黑排雷行动中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和挪威人民援助会合作执行，旨在为现实地规划和执行《2018-2025 年地雷行动战略》设定新基准。为此，将按地理区域划定疑似布雷区，将若干区域集中成为一个“行动区”，以开展土地解禁程序。请求表示，这种方法将通过强化社区联络并确保优先考虑和解决社区需求，从而更好地满足社区的需求。请求还表示，这种方法将一个较大的地理区域分配给特定组织开展行动，可简化任务分配程序。请求又表示，该项目由 14 个非技术勘查队执行：9 个团队来自波黑排雷行动中心，2 个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3 个来自挪威人民援助会；“国家评估”项目执行工作预备活动将于 2018

年 7 月前完成，2018 年 9 月开始培训行动人员。请求还表示，项目成果是划定近 500 个疑似布雷区以开展进一步行动，并注销近 30,000,000 平方米。

17. 请求表示，“地雷行动治理与项目”将在开发署的支持下执行，目的是创建数据库导向的新网站以取代现有系统，提高地雷行动数据的可获得性和透明度，并提高规划能力，以加快《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履约工作。该项目还旨在强化机构、政策、系统和规章，以促进高效率地解禁疑似布雷区并将其交还社区；项目还将有利于目前居住在地雷影响区域附近的贫困与受排斥社区。项目将置于捐助方委员会之下，发挥论坛的作用，提供妥善协调的方案、及时准确的报告，并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地雷行动领域的战略与行动发展提供顾问。项目也旨在与排雷中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和任职人员等国际伙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排雷营、民防以及地雷行动国家机关建立坚实的伙伴关系。委员会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务必继续确保与各方伙伴的协调机制与政府内部批准程序的有效运作，以支持该项目的执行。

18. 请求表示，波黑排雷行动中心借助排雷中心的支持开展了信息管理评估，主要是评估波黑排雷行动中心采集、存储、分析和更新地雷行动之全部必要信息的情况。请求还表示，波黑排雷行动中心现阶段正在界定组织结构，以支持组织单位内部和互相之间信息管理的整合。委员会指出这些工作十分重要，因为缔约国也认识到参照准确优质的信息开展对话有助于合作与援助并可加快《公约》的执行工作。

19. 请求表示，将按照市政当局提交的年度优先事项并视可用的执行资金情况持续开展年度土地解禁行动。根据《国家排雷法》，这些规划按年度拟定。请求表示，预计通过这些行动共将处理 237,000,000 平方米(2018 年 126,000,000 平方米，2019 年 111,000,000 平方米)，其中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 179,000,000 平方米(2018 年 82,000,000 平方米，2019 年 97,000,000 平方米)，通过技术勘查减少 30,000,000 平方米(2018 年 30,000,000 平方米)，排雷 2,000,000 平方米(2018 年 1,000,000 平方米，2019 年 1,000,000 平方米)。请求还表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政部门已制定勘查区域和排雷行动时间表，并按雷区对人民的影响排出优先顺序。请求还表示，波黑排雷行动中心将通过非技术勘查在总共近 120 个疑似布雷区(面积近 263,200,000 平方米)开展预备工作，与此同时用 18,000 个紧急标志标记疑似危险区域。

20. 鉴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表示，“土地解禁”项目期内已注销国内 90% 以上的污染区并制定了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委员会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或有能力近期内完成执行第 5 条。委员会还指出，考虑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及的排雷带来的社会效益，争取近期完成对《公约》及该国均有益处。

21. 请求表示，延长期内将开展的活动共耗资 79,260,000 波黑马克(2019 年 40,510,000 波黑马克，2020 年 38,750,000 波黑马克)。请求表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将支付总额的 50%(39,630,000 波黑马克)，另 50%需要捐助方提供(39,630,000 波黑马克)。请求表示，本国的资金将用于波黑排雷行动中心的非技术勘查活动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的技术活动和排雷活动。请求还表示，两实体政府将为实体民防单位的技术勘查和排雷行动供资，其他资金将来自布尔奇科特区、各州、市及公共和私营公司的预算。请求还指出，预计传统捐赠国将通过国际信托基金、挪威人民援助会及欧盟驻波黑代表团等机构和组织提

供补充资金。请求还表示，“国家评估”和“地雷行动治理与管理”项目将由欧盟驻波黑代表团出资。

22. 委员会指出，请求纳入了可供缔约国用于评估和审议这项请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关于国家排雷体系、划定疑似布雷区、工作计划中优先顺序、风险和预设的情况的进一步细节，并附上了剩余挑战、2018 年优先任务等详情。

23. 委员会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能兑现缔约国第九届会议决定所记录的承诺，澄清每一行政地区的待处理区域及这些区域的大小和位置。委员会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出，本国未能兑现最初延长请求中承诺的原因在于新的《地雷行动法》没有获得通过，而该法如获通过，本可规定由国家预算拨款，为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提供所需的稳定和持续的资金。委员会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表明，将为充分执行请求所载计划提供 50% 的必要资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似可通过增强国家主导和提升人道主义排雷工作让有能力提供捐助的各方增添信心。

24. 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 20 年后仍无法明确剩余工作，这令人遗憾；但积极方面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计划重新开始查明剩余挑战的真正难度，并相应地制定计划，精确地规划完成第 5 条执行工作所需时间。委员会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申请延期 2 年，也就是说，该国预计自请求提交之日起大约需要两年半时间明确剩余挑战，拟定详尽计划，并提交第三次(最后一次)延期请求。

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请求中以及随后答复委员会提问时提供了完整、全面、清楚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的计划可行且便于监测，并阐明了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速度。委员会又注意到，计划既基于国家预算拨款，也有赖于稳定的国际供资。对此委员会指出，为《公约》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每年向缔约国报告下方面的相关信息：

(a) 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制定相关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的进度，以便在请求的延长期内尽快充分执行《公约》，以及这些标准、政策和方法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工作计划中年度目标的影响；

(b) 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年度工作计划中的承诺相比较的土地解禁活动进度，按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分列；

(c) “国家评估”和“地雷行动治理与管理”项目执行进度及成果。

(d) 关于调动国家资源的最新情况，包括为接触潜在捐助方以及提高国家机关、公共企业和地方机关对排雷行动资金不足的认识所作努力。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26. 委员会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除了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务必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